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5
建議重選之董事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書堂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梁仕元 (主席)

張震中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提多

李雅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

談偉樑

陳劍聰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書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先前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先前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徵求閣下於下文所述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有效，直至(a)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經已悉數繳足；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新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額外股份。發行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震中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李提多先生、范運達先生及陳劍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將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其他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經股東批准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上限」）；及
- (iii) 計劃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之計劃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時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該等失效或註銷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計劃上限已於去年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更新，而董事獲授權授出最多17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705,000,000股之10%。自其採納以來，合共授出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當中包括授予前董事之4,000,000股股份，其後因其辭任而予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90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達190,5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合共授出之購股權佔於有關更新後已發行股本之3.8%。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上限，以便本公司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時有更高的靈活性，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才。

更新計劃上限（經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經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經更新）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書堂舉行，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上限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05,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合共為190,500,0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無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之比例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5. 意向披露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和鑫直接及間接持有230,8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1%。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無改變為基礎，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李和鑫所佔持股量會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因此，按購回授權全數行使為基礎，李和鑫所佔持股量會維持於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之水平，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將無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有任何其他情況將導致因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	0.28	0.22
六月	0.28	0.24
七月	0.26	0.20
八月	0.20	0.17
九月	0.19	0.08
十月	0.12	0.04
十一月	0.08	0.05
十二月	0.08	0.0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8	0.06
二月	0.12	0.06
三月	0.12	0.08
四月	0.10	0.08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	0.0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細資料如下：

重選非執行董事

李提多先生，6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並持有台灣之醫科文憑。彼曾任浙江嘉興第二醫學院外科醫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雅谷醫生之長兄。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1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MM之9.81%股權。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註明之董事酬金金額為固定年薪152,310港元，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其職責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李先生不享有任何本公司之花紅或福利。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及其後每年續任，惟本公司或李先生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醫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貨期條例第XV部）。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註明之董事酬金金額為固定年薪120,000港元，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其職責釐定。除董事酬金外，范先生不享有任何本公司之花紅或福利。委聘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及其後每年續任，惟本公司或范先生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范先生之事宜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陳劍聰先生，4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威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責提供軟件測試及質量評估顧問服務。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師學會之執業工程師及執業資訊科技專業人員。陳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釐定。除董事酬金外，陳先生不享有任何本公司之花紅或福利。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委聘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及其後每年續任，惟本公司或陳先生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在正式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項所獲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再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及其作為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之計劃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